

购销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岑溪市第三小学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岑溪市鼎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甲方办公用品等采购项目达成本购销合同：

一、采购内容：

序号	名称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文具盒	个	1000	16.00	16000.00	
含税总金额：壹万陆仟圆整（¥16000.00元）						
售后服务及要求						
1、售后服务：（1）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“三包”； （2）产品质保及其它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。						
2、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三日内。交货地点：采购单位指定地点。						
3、所有产品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正品、原厂包装、现场拆封安装、调试并验收。						

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：壹万陆仟圆整（¥16000.00元）人民币，该价格为岑溪市交货含税价。

二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

-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，未经使用全新的产品。
- 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质期及售后服务承诺书。
-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达甲方现场。
-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，由国家和岑溪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，甲乙双方应当接受。

三、产品的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-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，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- 使用说明书、质量检验证明书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设备内。
- 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不另收任何费用。
- 产品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- 产品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48小时通知甲方，以准备接货。

四、验收

1、甲方对乙方所交产品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：须安装的，由乙方现场安装调试，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，给予签收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。

五、交货期及交货方式

- 1、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三日内。
- 2、交货方式：运到甲方指定地点，须安装的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。
- 3、交货地点：采购单位指定地点（岑溪市）

六、付款方式

交货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付清。

七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- 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- 2、合同执行中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由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（签字）



地址：岑溪市玉梧大道东 326 号
电话：07748223899
开户银行：
账号：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2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（签字）：



地址：岑溪市义洲二街 43 号
电话：0774-8222968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岑溪市分行
账号：2104 3706 0920 1005 575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8 日

